

四、補申報作業

(一) 流程說明

1. 買賣雙方(或其代理人)以 A2 或 A3 申報方式，至受理登記機關依前述一般申報流程辦理，並應於申報書第 1 頁上方空白處填寫登記收件年字號。
2. 補申報作業可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代收代寄方式辦理，代收之地政事務所應核對送件人身分及應檢附文件，續依「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規定代寄至受理登記機關。
3. 受理登記機關於收到申報資料後，於「地政整合系統－實價登錄子系統」註記申報書序號，另於「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不動產實價登錄」登打 A3 紙本申報資料，並確認系統併檔完成，將申報書予以歸檔。

(二) 注意事項：未申報登錄案件應由受理登記機關依第三章限期申報登錄及裁處作業辦理。

(三)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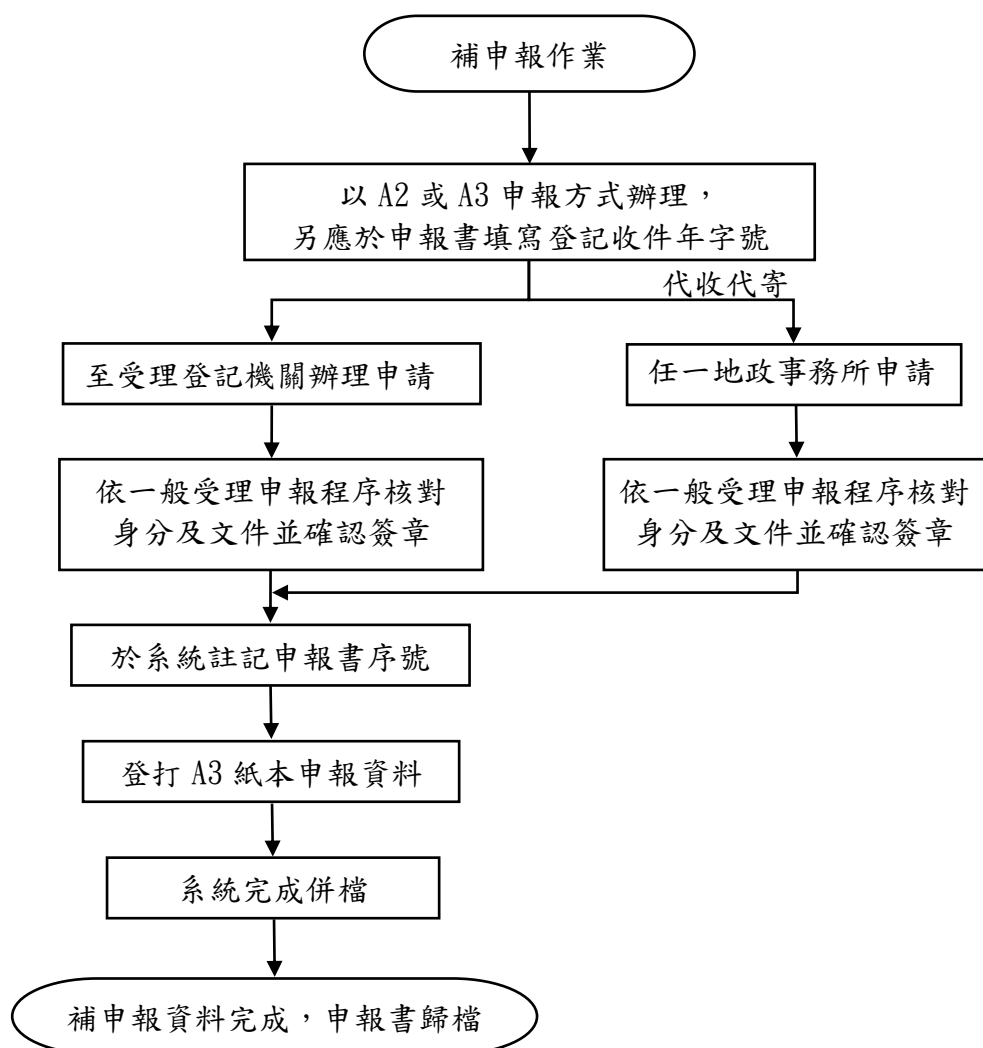


圖 2-2 受理買賣案件補申報作業流程圖